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李俊宏

相 對 人 莊麗春

關 係 人 許金瑞即大輪水電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靖雯於民國113年8月1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關係人許金瑞即大輪水電工程行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,0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3年8月1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許金瑞即大輪水電工程行於114年5月27日共同簽發到期日為114年10月8日面額9,252,000元之本票。詎聲請人屆期提示，尚有6,968,000元未獲付款，經屢向關係人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4月9日新院瑞民政1

01 15司拍68字第14117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就上開抵
02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
03 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
04 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0 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2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